

## 2026 民生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議事規則

為維護本研討會各場次口頭發表之秩序，確保議程順利進行，並提升學術交流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，敬請各位發表人及與會人員共同遵守。

### 場次進行

- (一) 各場次口頭發表由主持人依大會議程順序主持進行。
- (二) 發表人應依排定順序進行口頭報告。
- (三) 各篇發表結束後，由主持人視場次時間安排評論、提問及回應。
- (四) 場次結束前，由主持人進行綜合結語。

### 發表時間

- (一) 每篇口頭發表時間以 **15 分鐘** 為原則。
- (二) 各篇發表時間分配原則如下：
  1. 發表報告：**12 分鐘**
  2. 評論或提問與回應：**3 分鐘**
- (三) 主持人得依場次實際進行情形酌予調整討論時間。
- (四) 為維持整體議程順暢，發表人應配合時間控制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告。

### 時間提醒

- (一) 發表剩餘 **3 分鐘** 時，現場將進行第一次按鈴提醒。
- (二) 發表剩餘 **1 分鐘** 時，現場將進行第二次按鈴提醒。
- (三) 發表時間結束時，現場將進行第三次按鈴提醒，並請結束發表，主持人得請發表人結束報告，並進入評論或提問程序。

### 發表人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發表人應於該場次開始前完成報到，並提前到場準備。
- (二) 發表前應完成簡報檔案確認及相關設備測試。
- (三) 發表內容應與審查通過之論文摘要或發表主題相符。
- (四) 發表內容應遵守學術倫理，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誠信之情事。
- (五) 發表人如因故無法出席，應儘速通知主辦單位。

### 提問與討論

- (一) 與會者提問前應先舉手示意，並經主持人同意後始得發言。
- (二) 提問時請簡要說明姓名及服務單位。
- (三) 提問內容應聚焦於論文主題，並以簡明扼要為原則。
- (四) 發言與回應應秉持理性、尊重及專業態度，共同維護良好學術交流氛圍。

### 會場秩序

- (一) 與會人員應將行動通訊設備調整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- (二) 發表進行中，請避免任意交談、走動或其他影響場次進行之行為。
- (三) 未經發表人同意，不得任意錄音、錄影或拍攝簡報內容。
- (四) 與會人員應共同維護場地整潔及會議秩序。

### 附則

如遇設備異常、時間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公告及主持人現場裁示辦理。